

##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4年12月25日刊登于中国法院网、人民法院公告网的(2024) 黑0502民初2335号原告高雁与被告刘艳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其中" 案件受理费10980元,由刘艳伟负担9864元、由高雁负担1116 元。"更正为"案件受理费10980元,由刘艳伟负担9864元、由高雁负 担1116元。自公告之自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"特此更正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